

领导被车堵,百姓就有福

【中国观察之樵枿专栏】

这段时间,不少领导上街体验平民生活,而且都大有斩获。先从深圳市副市长张思平谈起。据《南方日报》6月19日报道,分管交通的张思平不久前在龙岗调研工作时,3公里的路程被堵了3个小时。他以自己的这次亲身经历痛斥“部分领导对交通问题麻木不仁”,并向龙岗市民真诚致歉。同时要求全区大力整治交通问题。

唯心主义哲学贝克莱说:只要闭上眼睛,世界上就没有悬崖。张思平作为分管深圳交通多年的副市长,突然发现龙岗区交通是如此的拥堵,不免让人疑惑:他是刚刚正式地张

大眼睛看交通么?

深圳的交通拥堵情况,估计除了一些领导,人人都清楚无误。去年一项调查显示,82%的深圳市民认为深圳交通拥堵。今年初,一名深圳市民向传媒表示,他曾经等一辆公交车等了125分钟。这位市民突发奇想,通过传媒向张思平副市长发出“英雄帖”,愿意出一万元邀请张副市长亲自坐一趟公交车,体验一下平民的出行感受。

最近与张副市长有相同感触的还有山东省的一些领导。前两天,山东省省长姜大明在全省能源体验活动日,亲自骑自行车上班。亲身体验的过程中,让姜省长发现了两个问题:一是城市汽车数量越来

越多,机动车要自觉为骑车和步行的市民让路才能保证安全畅通;二是济南南高北低的地势,落差太大,对防汛工作不利。好家伙,体验一次市民生活,竟然发现了市民百姓再清楚不过的基本常识。

我们充分相信,领导的体验必将快速而高效地促成问题的解决。就像前不久,广州市政法委书记张桂芳突然发现城中村“黄赌毒”交易疯狂而发了一次怒一样,执法部门第二天就快速行动,“黄赌毒”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大半。

从“领导一体验,很快成新闻”的现象来看,领导通过亲身体验发现问题,纯属偶然。毕竟,领导们总是很忙,虽

然我们不知道他们忙些什么,但知道他们没空坐公交车或骑自行车。偶尔下一趟基层,也往往是警车开道或前呼后拥,眼睛最终还是被遮住了,看不到悬崖。从这个意义上讲,领导被车堵一次不容易。领导被堵,百姓有福了。

上级领导不被堵,当然就难以发现真问题,所以,就不要只责怪“部分领导麻木不仁”了。一个经常感觉不到堵的上级,他必然会在其它方面遇堵——要么是真实信息被堵,要么是在排除障碍后突然发现了堵。所以,这样的上级离“麻木不仁”其实也不算远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相关评论

一次长达3小时的拥堵,让张副市长有了切肤之痛,由己及彼,感叹“市民出行怎么办?”我一点也不怀疑张副市长道歉的真诚信。只是,再诚恳的道歉,除了安抚一下市民的不满情绪,并因此获得新闻传播价值外,于现实问题的改进,又有多少实质意义?

交通拥堵因素复杂,不是市长一个人的错,但他作为城市管理者,却要对此负责。所谓负责,第一就是正视问题,不因自己不用挤公交而对拥

缓解拥堵 市长问责比道歉实用

堵“麻木不仁”;第二,就是多一些可行的整治方案缓解拥堵。

张副市长做到了第一点,接下来他该做什么?我想,期望他出台一揽子方案迅速根治交通顽疾是不现实的,这超出他的权力范围,也低估了交通问题的复杂性。但张副市长拿他痛斥的“部分官员麻木不仁”开刀,则在他的职权范围,他有能力做到——把这个“病”治好,交通拥堵也就将在很大程度上得以缓解。

交通问题虽有客观因素,但也存在诸多人为因素,正如张副市长所说,在他被堵的三小时里,交通信号灯失效、交通枢纽点不见交警,交通秩序混乱得“一塌糊涂”。交管部门的麻木不仁及管理上的失职,导致拥堵变本加厉。

管理部门的不作为或作为不到位,无疑是交通问题的一大“瓶颈”。要解决之,道歉没用,言语上的批评也促动不大,更实用的办法就是问责,将他们的官位、利益与拥堵问

题挂钩。在此问题上,张副市长看得一清二楚:“100天内交通未改善的话,龙岗交警大队领导班子将全套调整。”

话已经说得很直白,关键看问责者与被问责者的行动了。我们希望看到张副市长的铁腕,以非常措施应对非常问题,以求非常之功;我们更愿意看到,深圳交管部门真的有一些官员因交通整治不力而丢官,在全国开风气之先,并促成问责的常态化。

(修仰峰)

“做鬼也幸福”让我们无地自容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读到王兆山的《江城子》,才知道“做鬼也幸福”,如果允许说实话,第一反应就是要吐,纯粹生理性的。这是玷污死者也玷污文字的文字。地震以后要吐,算来已是第二次。前一次是读“余含泪”的时候。真不想再吐了,很难受的。这里不妨“含泪”劝告文人,你可以糟蹋自己,但不要糟蹋文字。这是老祖宗留下来的,而且我也在用。

但,有时评者为之辩,称“王兆山作‘鬼词’实际是对逝者的祭奠和告慰,与‘家祭无忘告乃翁’类似”,因此,“鬼词立意没有错”。(6月19日《南方都市报》)。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眼光,“鬼词”居然可以和陆放翁的诗“类似”起来,这是要把陆游给拉下水呀。

北大“以范跑跑为耻”丧失大学精神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圣经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妇女正在行淫之时被人抓获,按犹太教法律这妇女必须用石头打死。法利赛人把她带到耶稣前让耶稣作判决,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他们听耶稣这样说后就一个不走了。

著名杂文家邵建祥曾于1992年写过《“圣经”拟作》一文,为这个圣经故事戏拟了一个中国版本:听完耶稣的话后,从老到少面面相觑,他们自知都是有罪的。一个长胡子的法利赛人站出来:“谁用石头打她,就能证明谁是没有罪的。”于是他们一个一个争先拿石头打那妇人。

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中国版本”,把一些热衷于道德批判的人的虚伪淋漓尽致地暴露出来:我打她,故我无

罪;我批判他,故我比他高尚——此次舆论对范跑跑激烈的批判声浪中,就包含着这种道德逻辑。

墙倒众人推,也许这就是世态吧——但这个社会至少有一个群体不该这样对待范,那就是范跑跑的母校北大和他历史系的老师们。

为什么?因为他是你们北大教出来的学生,是在北大文化中“熏”出来的,他身上带着北大教育的印记,如果范的身上真有毛病,思想认知上真有错误,也与北大的教育有很大关系。

令人失望的是,北大没有表现出这种育人风范,在自己

的学生陷入舆论道德审判的时候,他们也站到了审判者一边,在范美忠身上踩了一脚。在光亚学校开除范美忠后,北大历史系党委书记接受采访时称:范的举动就是北大的耻辱,对光亚学校开除他我们表示赞成,然后又说了范美忠在学校时的很多不是。(6月18日《信息时报》)

不知道北大是不是想通过在道德上与范划清界限来证明自身教育的伟大,无论如何,这都非常不厚道,母校和老师能这样对自己的学生吗?不说范的言行有很大的道德争议,即使范真的错了,被道德法庭宣判为“不道德的人”,北大难道就能完全脱开干系,北大就没有教育责任了——学生是学校教育制造的产品,产品出了问题,学校能以一句“以其为耻”推卸掉自己的责任吗?这竟然还是北大历史系党委书记的话,一个

师的口,说:“有十几亿人护持,这些往生者全都成了菩萨,会一直佑护中国。”一个幼小而鲜活的生命,一转眼变成一动不动的菩萨,对那些不信佛的家长,这是安慰还是咒?前面是鬼,这里又是菩萨,分明是在活人的心痛处撒盐。难怪有人邀请“含泪先生”也去做菩萨。

更可恶的是,大火之前,有“让领导先走”的成人,地震之后,又有成人让死去的孩子佑护中国。问苍天,为何代本不缺乏这样无良的成人。本应是成人的我们佑护这些孩子,天地颠倒,却要这些死去的孩子来佑护中国。

写出这样的句子,居然无觉心底不安。有这样的成人世界,让我等成人在孩子面前无地自容。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历史系的人,怎么这么没有“历史感”,拒绝为范在北大的“教育史”承担责任,拒绝以师长的宽厚和育人者的教育情怀看待自己学生的错?

更让人失望的是北大竟然支持学校开除范美忠。这还是历史上思想自由、兼容并蓄的北大吗?

北大在逃跑事件上可以表达自己的道德立场,可以批评自己的学生,但在“开除”问题上,应该坚守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价值立场,以母校的身份坚定地站在自己的学生一边,以自由堡垒的身份坚定地站在自由一边,为学生争权利,为自由争空间,拒绝行政权力干预教育自治,拒绝以言治罪。

提倡“兼容并包”的北大老校长蔡元培,如果在九泉之下看到今天北大的这种姿态,不知会作何感想。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省长想骑车上班其实很难

【学者视线之张鸣专栏】

山东省省长在节能日骑自行车上班,消息传开,成为当下的一大新闻。在照片上,悠然踏着自行车的省长,笑容可掬,很放松,但前后左右的随从,却神情紧张,显然,他们是在担心首长的安全。

在古代,中国的官员出行,断然没有步行的,车马舆轿,前呼后拥,鸣锣开道,不出则已,一出来,就地动山摇。如此招摇,一则宣示权威,二则大摆官老爷威风,三则昭告百姓,提前规避,凡是避之不及的小贩,被轿夫一脚踢翻摊子,活该倒霉。

进入民国之后,官从老爷变成公仆,按道理不应该再这样摆架子,但是,民犹是也,国犹是也,官亦犹是也,官架子该摆还摆,随从依旧,轿子不抬了,改轿车了,把小汽车称为轿车,绝对是中国具有官味的特色叫法。那时来华的外国人,对中国的官僚多半反感,讽刺挖苦,无所不用其极。他们中的一个特别胆大的人,在陕北的窑洞里,发现了不一样的官儿,那是经过两万五千里长征,来到陕北的共产党人,这个名叫埃德加·斯诺的美国人,发现中共的领袖,出门跟别人一样,迈着两条腿走路。

可现在的领导,想要如此轻车简从地出来走走,变得不可能了,一方面,有点级别的领导出门,必须有大批的人来陪,自己带出来一部分,下级也要出来相应的级别领导迎接。另一方面,有严格的保卫制度,什

么级别什么程度的保卫,一丝不苟,这样的制度越来越严格,也越来越繁琐,以至于到了今天,只要有点级别的领导,出来走走,一律里三层,外三层,内卫、外卫,甚至事先要戒严,清理行人行车。领导要见老百姓,必须先选人挑选好,组织得当,甚至连如何欢呼,如何对答,都事先排练好,到时候按预演的台词说就是。这样做的结果,领导倒是绝对安全了,但领导也绝对看不到老百姓了,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法宝,只好变成一句漂亮的空话。

当然,领导的安全是需要考虑的,警卫也必不可少,但中国毕竟不是恐怖分子横行的阿富汗和伊拉克,处处如临大敌,戒备森严,排开若干层的保卫,真的那么有必要吗?有这样的保卫制度,有人警卫也就罢了,非得有那么多人陪同吗?一个省级领导到了乡里,相关的市级和县级领导都得跟着,不跟着,就不符合制度,对领导不尊重。

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一个省长,想要骑自行车出行,实际上很难,不是他们都不想展示自己的平民风范,也不是他们不打算深入群众,但是,只要领导骑了自行车,就给陪同和保卫的人出了大难题,让他们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可以预料,山东省省长此番骑自行车之后,有关部门一定会对他反复建议,劝告他不要继续下去,只要这种严格的制度还在,估计这样的事情,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只能是新闻。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爱心捐助”也是有条件的

■公民发言

2007年7月30日,李富华状告曾捐助过的大学生段霖夏,要求他返还自己捐赠给他用于读书的善款。理由是段霖夏用助学贷款开公司。经法官主持调解,6月1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北大研究生受助不感恩案”——受助人段霖夏与资助人李富华达成和解,由段霖夏返还李富华3.7万元。

(6月19日《重庆晚报》)段霖夏当年考上北大研究生,为挣学费当“扁担”,而李富华慷慨解囊,捐善款助其上学——一段感人的佳话,竟闹到对簿公堂的地步,委实让人遗憾。

假如我是段霖夏,我绝不会这么做。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是李富华助我圆了上学梦,我怎么能轻易忘记!即便我觉得学习清苦,不想继续学业了,那别人给我的钱怎么用,我也要征求捐赠者的意见。他要是不同意我挪用,我会主动把钱还给人家的。但我毕竟不是段霖

夏。段霖夏有他自己的想法——他说,“我有权选择,捐助者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让我好起来,如果继续读书,日子可能过不好。”多么奇怪!要知道,李富华的捐款是附有条件的赠与,你有义务将他的捐助款用于求学。正像我们捐给灾区的款项,是为了灾区人们渡过难关用的,如果被人用去开公司,那和欺骗有什么区别?!段霖夏当然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但对于善款的使用,他却没有选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需要改变用途的,应该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从此可以看出,爱心捐助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其满足所附条件时,捐款的所有权才能让渡于被救助者。至于受助人的“回报”与“感恩”与否,这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青宁)

“政府抄袭工作汇报”该警醒谁?

■热点纵论

据《贵州都市报》6月19日报道,贵阳市两个县政府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百日督查组汇报工作,汇报材料竟然基本相同。经查,是修文县抄袭了邻县息烽县的汇报材料。

如何检查,决定了如何汇报。连字面上相同的汇报材料,修文县政府都认为可以蒙混过关,这样的“认为”肯定“来源于生活”,是现实不断“教育”的结果。可以这么说,正是因为我们的许多检查,在“听取汇报”和“验证实际”之间是脱节的,才有了“汇报材料”和“实际情况”的“不必相同”。此次的国务院安全生产百日督查组是好样的,他们发现了汇报材料的抄袭现象,可其他检

查组也能如此火眼金睛吗?不知道以前多少检查组的漫不经心,才造成了一个堂堂县级政府机构“百炼成钢”,认定检查组实在太好骗。

“县政府抄袭邻县工作汇报”该警醒“检查”了——检查组,检查的制度设计者,检查工作的具体验收者,都应该从这起骇人听闻的事件中悟出点什么。为了你们今后不再被糊弄,也为了更多百姓不再被糊弄,你们必须革除一些旧做法采取一些新手段。比如多到实地考察,比如不再告知检查时间,比如不再被牵着鼻子到既定地点……至于被检查者的工作汇报材料,那是给你们挑错误、找问题的,它永远不应该是被你们轻信的表演材料。(李辉)